

## 依托现代化监管手段 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 青海借力科技 提升执法效能

◆夏连琪 刘红

近年来,青海省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主动适应新形势下非现场执法要求,充分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向科技借力转变执法方式,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 “卫星遥感”提升执法效能

青海地域面积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少,在执法过程中很难面面俱到,遥感技术作为当前环境监测中重要的手段之一,在推动环境监测领域发展的同时,也推动了生态环境执法方式的转变。

今年,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照重点区域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异常点位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某企业存在未批先建问题,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及时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3月7日向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处罚56.49万元,并责令企业将新增的盐田恢复原貌。这是青海省首例利用遥感监测发现问题进行处罚的案例。

在日常生态环境执法中,遥感监测因其可以远程工作、覆盖区域广、信息采集率高等特点,为执法人员加上“翅膀”、装上“千里眼”,特别是在应对疫情防控、执法路程远、采矿区面积大、传统取证较难等执法难题中,能够更好地提供事实依据,显著提高执法效率。

### “在线监控”催生守法共识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依托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对企业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和实时监控,发现数据异常后及时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准确锁定违法事实,让企业时刻保持不能违法排污的警惕性,推动自觉守法成为企业共识。

今年以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向各地下达督办件3件,交办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14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利用自动监控数据非现场监管执法,对5家企业超标排放问题进行处理,共计金额97万元。

### “视频监控”直击排污现场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不断推行非现场监管手段,为全省84家重点排污企业安装218个视频监控探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实时监控企业排污情况。针对视频监控发现的可疑情况,及时转办,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今年以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向各地转办视频监控异常情况8起。

同时,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加大资金投入,对全省重点尾矿库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和湟水流域中小型水电站生态基流实时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时监控重点风险点位情况。

今年4月以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自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等开展非现场执法,对企业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保障了全省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 南通试点损害赔偿电子化评估

程序简化效率提高,有效推动赔偿义务人损害担责修复到位



◆本报通讯员赵建峰  
记者李莉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近日与如皋某家具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定由其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与往常不同的是,本案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在全国率先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以来,首例通过软件评估处理的案件。

### 组织研发软件 破解评估难题

长期以来,“评估难、评估贵”一直是制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瓶颈。为破解这一难题,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率先开展“简易评估”,对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损害明显的小额案件,建立损害赔偿专家库,行政部门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专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出具评估意见,有效化解“评估难、评估贵”问题。

然而,从基层实践的角度,此类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

“一些简单的损害赔偿案件,需要寻找多个专家出具评估意见,虽然相比于寻找专业鉴定机构节约了时间,但在评估时间、评估费用方面的投入仍然是不可忽视的。”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法宣科科长王爱军对此感受颇深,“当前为了落实‘应赔尽赔’的理念,很多小额案件需要频繁开展评估工作,单纯依靠评估专家,不仅评估时间长,还经常会出现评估与损害费用倒挂的现象。”

为解决此类难题,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江苏省环保集团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软件研发工作。“应该说,此类软件的研发是有技术和现实可能性的。”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的主要开发者,江苏省环保集团高级工程师章正勇表示:“软件的开发基于国家现有的评估技术标准以及当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践,与当前的技术评估标准及要求一脉相承的。我们在传统的人工评估测算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信息化测算。”

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江苏省环保集团组织开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应运而生,并且获得了软件著作权。评估过程便捷,数据可追溯,计算结果科学可信。

### 结合案件办理 先行先试探索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授权委托,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率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试点工作。“开展试点,主要是为了通过实践案例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为全省甚至全国层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电子化评估的主要推动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法规标准处处长杨新芝解释。

在此基础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18日下发《关于启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的通知》,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启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电子化评估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极大方便了我们基层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解决了损害赔偿工作推进中最为核心的损害评估鉴定这一问题。”作为分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领导,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苏燕表示。

4月20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如皋某家具公司喷漆车间作业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喷漆废气采取正压排风+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但喷漆车间的大门、车间窗户未及时密闭,导致车间内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至厂区,厂区内有明显的油漆味。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大气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过程的相关标准,有针对性地固定与生态环境损害直接相关的证据,重点围绕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损害性质和程度等要素制作损害赔偿现场检查笔录。笔录中固定的证据作为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损害赔偿评估的支撑依据,通过软件快速计算出大气环境损害的数额。最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以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生成的协议文件为基础,与赔偿义务人签订了赔偿协议。

“这起案件从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直至签订协议仅历时两周,极大地缩短了案件办理时长,为今后类似案件快速办理提供了可能。”苏燕说。

### 调整优化系统 注重基层实践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的使用,简化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与行政处罚案件同步办理的理念得以实现。同时,赔偿义务人清晰了解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

后,对履行赔偿义务的认可度和主动意愿大幅提高。

针对目前小额案件数量多的特点,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的使用有望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时间长、收费高的问题,减轻赔偿义务人的压力,有效推动赔偿义务人损害担责、修复到位。

“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如果软件的实施脱离了基层实践,对基层执法人员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电子化评估的理想就最终会落空。”章正勇对此始终保持清醒认识。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辅助决策软件始终秉持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以大气污染防治环境损害评估为例,需要调查的都是执法人员客观上能够查清的问题。“比如污染因子、排放时段、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因素,这些都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能够查清的。”作为软件主要开发者,章正勇深知环境执法要点,“除此之外,周边居民区情况、环境功能情况等都是在执法过程中能够比较容易获取的。”

值得关注的是,除了前述相关因素外,企业自建处理设施治理成本情况,包括药剂费、人工费、能源消耗费、设备维修费、污染防治设置总投资费以及污染物处理量等相关内容也是电子化评估的重要考量因素。尽管相关内容看起来较多,但都是行政相对人在企业环境管理中的常规数据,环境执法人员在调查中都能够比较容易地获取。

“坚持损害评估与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同步推进且不给执法人员增加负担,这是我们软件开发时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从当前初步的实践效果看,我们做到了。”章正勇对软件初步应用的情况颇为满意。

“目前,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的首例案件实践还仅仅是初步探索。未来我们还是要结合实践情况,对系统进一步优化,以期更好地适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实践需要。”杨新芝对电子化评估抱有更高的期待。

近期,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和科技部、公安部等11个相关部门共14家单位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提到,“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构建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充分依托现有平台建立完善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的数据平台。”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电子化评估工作也是顺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数据平台建设要求的有效之举。江苏将继续做好损害赔偿工作的先行者和探路者,为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贡献江苏经验。”对于未来,杨新芝信心满满。“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必将得到有效落实。

## 非法倾倒废铝灰 1030吨 郑州十人团伙面临刑责及重罚

本报讯 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支队近日联合出击,迅速打掉一个非法倾倒铝灰渣团伙,查获涉案废铝灰1030吨,涉案车辆6台,圈定涉案嫌疑人10人。

5月中旬,为强化铝灰渣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私自转移及非法倾倒、处置利用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固废化学品执法大队在全市范围开展了涉铝灰渣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行动开展以来,固化大队充分分析行业特性,以宣传为先导,深入企业、偏远地区,通过现场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铝灰渣的危害,群策群力,广泛收集线索。并在行动之初就通过部门联动平台与公安部门实现了实时工作对接和实时线索共享。

深入宣传收到了实效。5月21日20时许,支队固化大队

接到举报:“有人要往黑山沟倾倒废铝灰渣。”

根据工作经验和前期摸排情况,固化大队迅速锁定了举报的真实性,第一时间与市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线索共享,双方执法人员1小时内联合布控到位。

晚23时许,满载铝灰渣的车辆被生态环境和公安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现场查处车辆4台,涉案废铝灰120余吨。根据突击询问获得的线索,又迅速查获了车辆两台、废铝灰910吨。经初步调查,涉事人员对违法运输、倾倒铝灰渣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据固化大队执法人员介绍,此行为已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因涉案危险废物数量巨大,已触及“严重污染环境罪”,倾倒、处置人员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将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刑事处罚;涉案单位或将面临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刘俊超

## 杭州将损害赔偿与购买碳汇相结合

弥补补裁补种判决不能及时推动全方位修复的不足

本报记者钟兆盈 通讯员王

颖颖杭州报道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在一起滥伐林木案中,判决被告王某某赔偿生态损失费用共计人民币35187元,款项用于购买“碳汇”,并刊登声明公开道歉。

本案中,被告王某某购买的“碳汇”量将抵消滥伐后生态环境受损的碳排放量,从而实现“碳中和”,弥补了以往补栽补种判决不能“第一时间”推动全方位修复生态的不足。据悉,这是杭州检察机关首次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用于“森林碳汇”认购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8年11月上旬,被告王某某从建德某村的农户吴某某等6人处购得一片山林,并雇工对山林内杉木进行采伐。实际上,这片山林属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水保林),并不在政府允许采伐的范围之内。

后经鉴定,王某某滥伐的杉木面积共计20.76亩,采伐株数为708株,总材积56.7696立方米,折合立木材积94.616立方米。2020年8月4日,建德市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王某某毁坏国家公益林,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也违反了《森林法》相关规定,除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外,还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然而,在审查王某某造成的具体损失时,检察官遇到了一个难题——王某某采伐迹地内原有植被为杉松混交林,他选择性地滥伐了其中的成熟杉木,既未造成明显的土壤裸露,也未对生物多样性组成和结构造成较大的破坏,所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部分损失应该如何计算?

为此,杭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了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生态研究、森林碳汇计量、森林产品价值核算等多领域专家,经深入论证,最终确认以固碳量、水源涵养、水土保持3项指标进行价值核算。

浙江省森林生态系统碳循环与固碳减排重点实验室出具了相关的鉴定报告,将“森林碳汇”计量方式引入固碳指标计算中,根据《碳汇造林项目方法学》中测算公式和全国统一碳市场前一个月平均交易价格进行计算,最终认定王某某采伐20.76亩杉木林造成的生态价值损失额为35187元。

# 积极践行“两山”理论 绘就“大美钢铁”画卷

山钢集团积极打造城市钢厂绿色发展样板,实现企地和谐相融



山钢集团日照公司全景。

近年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环境深度治理,坚定不移走钢厂与城市和谐相融、绿色发展之路,为企业绿色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目前,集团济南、日照两个钢铁基地全部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钢铁主业全部工序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权属公司环境信用评价全部为绿牌,绿色低碳发展绩效走在了全国钢铁企业前列。

### “投”出绿水青山

从露天煤“关进”筒仓,到皮带通廊

清洁输送;从厂房料棚实现封闭,再到5G智能料场全面启用……近年来,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积极践行融入区域、融入政府、融合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大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环境深度治理。

2019年,集团投资4.35亿元建设了总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的山东省内最大的骨料膜原料大棚和智能料场。料场全部采用膜结构进行封闭,统一配置了鹰眼系统管控、天雾和超细雾抑尘,在实现5G技术助力精准生产的同时,让物料储存不受天气因素干扰,职工上班不再关注“晴雨表”,彻底解决了因露天储存而导致的扬尘问题,每年可

减少粉尘排放约4760吨。

位于黄海之滨的日照公司项目一期完成投资40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高达64亿元,占总投资的1/6,是目前国内环保投资比例最高的钢铁项目。尽管已是较高起点,但为了确保达到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山钢集团又按照国际最严的环保要求,再次投入资金8亿元,先后完成141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日照公司成为山东省首家环保绩效考评“A”级的钢铁企业。

钢铁企业打的是设备仗,在环保投入上舍不得本钱,为山钢集团实现绿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循”出发展之路

山钢集团作为大型国有钢铁联合企业,始终积极强化废弃物消化处理能力,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深化循环经济。

2021年底,山钢股份与宝武水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循环水改造项目实现工业用水的再回收和再利用,共同携手向着打造“钢铁绿色梦工厂”的美好愿景迈进。在对工业用水进行全过程管控的前提下,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在源头提高工业用水水质,以“北水南调”的方式增加雪野湖水用量,减少地下水用量。源头水质得到提高,生产过后的

工业废水产生的循环水水量大、排污量小、回收利用率高,大大减少了工业新水的补水量,每年可节约用水80万立方米。

日照公司持续保持废水零外排。项目建设以来,按照“新水源头削减、过程串级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的系统节水理念,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为目标,构建节水产业链。目前,70%以上的产水本工序回用。配套海水淡化厂,设计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天,作为生产新水水源的主要补充,大幅减少了对日照当地淡水资源的消耗。

工业余热供暖、工业余能发电、除尘灰泥压滤替代烧结矿用于炼钢、钢渣产品返回利用、高炉水渣制成水泥……在山钢集团,像这样以循环方式降低企业能耗的案例比比皆是。企业没有垃圾,只有放错位置的财富——山钢集团充分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做好循环经济的大文章,为绿色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 “创”出绿色之城

走在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生产厂区,道路两旁的樱花竞相开放,一阵微风吹来花瓣簌簌落下,这幅美好的景象在厂区工业化风格的相衬下显得别有一番风味。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山钢集团将绿色发展与企业文化相融合,各个生产厂区生态环境亮点纷呈,一个个具有厂区特色小公园既温暖了职工的心,也成为了点缀钢铁的一抹亮丽风景。

近日,几位日照市民代表受邀参观了山钢集团日照公司厂区,对现代化的绿色钢铁产线不住称赞。在生产线的海滨公园,一位市民代表表示,一个企业能投资建设海滨公园,这非常了不起,体现的是大格局、大情怀。

日照公司在项目建设时就预留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焦化厂。